

关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拟对栾川县鸾康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料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拟对《栾川县鸾康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料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为：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9 日。

联系电话：0379-60330030

通讯地址：栾川县钼都路（4715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接收听证申请的地址和时间：伏牛中路栾川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和栾川县有关规定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栾川县鸾康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料初加工项目	栾川县合峪镇康庄村西组	栾川县鸾康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栾川县合峪镇康庄村西组，主要建设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4 万元。	一、营运期环境影响及主要环保措施 （一）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下料、破碎和筛分、转运产生的粉尘，采取相应措施后，进料口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其他处收集效率可达 98%以上，配备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车间封闭、干雾喷淋、洒水等降尘措施后，车间无组织粉尘可沉降 70%。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周围农田施肥，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NH₃-N。钼铁渣处理生产线运行时球磨机磨矿、摇床分选产生的尾渣浆排入旋流器中，分别经过过滤机和直线振动筛处理后，上清液返回生产工序，不外排，尾渣外售；选出的成品料在收集池沥水后装袋外售。厂区车辆出口处设置冲洗装置，并设置 1 个 1m³的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库设置喷头进行干雾喷淋洒水降尘，该部分废水一部分被原料带走，一部分自然蒸发，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运营期投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到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不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	--	--	--	--	--	--	--